

股票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秋林集团

编号：临 2018-044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7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8)京民初字第 48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167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冻结起始日：2018 年 6 月 7 日

冻结股份数量 232,136,752 股，轮候冻结；

被冻结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嘉颐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136,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9%。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2,136,752 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询问，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